

附件 1:

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区）政府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和证书的发

放工作。承担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承担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南昌市司法局。

本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9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98.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9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3.43	
	30			61		
总计	31	5,046.99	总计	62	5,04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64.54	4,486.06	0.00	0.00	0.00	0.00	7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8.55	3,920.07	0.00	0.00	0.00	0.00	78.48
20406	司法	3,998.55	3,920.07	0.00	0.00	0.00	0.00	78.48
2040601	行政运行	2,871.97	2,793.49	0.00	0.00	0.00	0.00	78.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5	51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3.52	26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9.59	1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39	2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70	2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7	6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3.56	3,306.16	1,187.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8.55	2,871.97	1,126.5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98.55	2,871.97	1,126.5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71.97	2,871.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5	0.00	517.2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3.52	0.00	263.5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3.00	0.00	143.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9.59	0.00	149.59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3.23	0.00	53.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9	25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0	23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5	6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6	104.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支 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0	9.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20.07	3,920.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59	25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险支出	51	178.60	178.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32	51.3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5.08	4,415.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3.43	553.4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2.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68.51	总计	64	4,968.51	4,968.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415.08	3,227.68	1,187.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0.00	9.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0	0.00	9.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0	0.00	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0.07	2,793.49	1,126.58
20406			司法	3,920.07	2,793.49	1,126.58
2040601			行政运行	2,793.49	2,793.4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5	0.00	517.25
2040605			普法宣传	263.52	0.00	263.52
2040607			法律援助	143.00	0.00	143.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9.59	0.00	149.5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3.23	0.00	5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59	25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0	236.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5	65.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0.00
20808			抚恤	18.69	18.6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9	18.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0	178.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60	178.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6	104.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44	74.44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22999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2299901			其他支出	51.32	0.00	5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9.34	7.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7.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54	4.4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54	4.41
3.公务接待费		6	31.80	2.83
(1) 国内接待费		7	-	2.8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1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046.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82.4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02.33 万元，增长 502.2%；本年收入合计 4564.5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87.78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基建项目拨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486.06 万元，占 98.3%；其他收入 78.48 万元，占 1.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5046.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93.5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86.38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无基建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553.4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00.92 万元，增长 954.0%，主要原因是：合并了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306.16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1187.41 万元，占 26.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52.14 万元，决算数为 44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 万元，决算数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04.43 万元，决算数为 39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政法转移经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4.73 万元，决算数为 25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主要原因是：补缴职业年金及养老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48 万元，决算数为 17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了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7.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25.5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50.12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5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0.86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7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1.01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8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72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减少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34 万元，决算数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3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0 万元，决算数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安排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累计接待 2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人员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54 万元，决算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56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3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64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食堂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需办理下账程序的车辆。2004 年南昌市司法局有偿转让一台公车给县区司法局，县区司法局当年已转入购车款，但该辆公车当时未进行固定资产下账处理，因此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中公车数为 6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1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9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84万元，执行数为23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20年，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二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普法教育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发展的作用，提升创新打造普法特色品牌的意识和能力；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有效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普法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5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2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5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2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举办普法会议2次	4	2次以下,每次扣2分	4
		普法骨干培训人数170人	8	培训人数每少5人扣0.5分	4.5
		普法宣传制作10批次	8	每少1批次扣0.8分	8
	产出质量	普法培训讲座到会率95%	5	完成率每降低4%扣0.7分,直至扣完	1.5
		宣传制作产品使用率100%	4	使用率每少5%扣1分	4
		业务培训合格率100%	6	合格率每降低20%扣1分	6
	产出时效	培训讲座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前	1.5	规定时间完成不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普法宣传制作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前	1.5	规定时间完成不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业务培训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前	2	规定时间完成不扣分,未完成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普法骨干培训人均成本≤420元/天	4	成本控制在范围内不扣分,超出不得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分	
		普法宣传片成本≤4000元	3	成本控制在范围内不扣分，超出不得分	3
		业务培训单次成本≤6900元	3	成本控制在范围内不扣分，超出不得分	3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85%	5	普及率每少5%扣1分	5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	项目长期开展	5	项目开展达35年得5分，实施每少5年扣1分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95%	5	满意度每下降1%扣0.5分	5
总分					93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结合实际，保持普法经费动态增长，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

开展。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需求的基础性工作，是引导全社会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南昌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基础性工程。

实施情况：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安排，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会，支付培训学员学习资料费用、授课老师讲课费等；编印发放南昌市以案释法读本，支付审稿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宣传品印制费用等；举办“AR学法达人勇闯关”知识竞赛活动，支付活动程序开发费用、奖励发放费用等；编印推送手机普法报，支付短彩信费用；在省级媒体《新法制报》开设专栏等，提供宣传服务费用，普法宣传短视频拍摄费用、官方抖音、今日头条号运营费用等。

3.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安排234.84万元，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234.8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收入

为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开展普法讲座、制作普法宣传用品、开展普法业务培训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法治氛围。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为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普法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这一条主线，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主抓手，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法治宣传活动，狠抓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学法，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力促进了“七五”普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0 年度普法宣

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市社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司法局 2020 年普法宣传经费。

3. 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举办全市普法骨干培训会，支付培训学员学习资料费用、授课老师讲课费等；编印发放南昌市以案释法读本，支付审稿费、印刷制作费等；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支付场地布置搭建费用、宣传品印制费用等；举办“AR 学法达人勇闯关”知识竞赛活动，支付活动程序开发费用、奖励发放费用等；编印推送手机普法报，支付短彩信费用；在省级媒体《新法制报》开设专栏等，提供宣传服务费用，普法宣传短视频拍摄费用、官方抖音、今日头条号运营费用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

“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4月10日前）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4月16日前）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4月16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5月30日前）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将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9月30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含处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南昌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运用“南昌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官方号等平台刊发疫情防控资讯200余条，阅读量30余万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征集防疫法治微视频微动漫81部，法治书画作品160余幅；运用普法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抖音号等新媒体及时推送、转发疫情防控知识，“洪城说法”官

方抖音号发布的原创抗击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微视频 61 个，总点击量超 300 万次；全市 2.2 万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全省统一网上学法考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 99%。全市印发法治宣传读本 15 万本。“南昌手机普法报”共发送手机普法彩信 15 期 75 余万条。全市已开通 5 个普法网站、10 个普法微信公众号、2 个普法微博、2 个普法手机报、3 个普法客户端、2 个普法报刊专栏、3 个普法电视栏目、17 个普法 QQ 群，3 个普法抖音官方账号。对各县区、各单位 130 余名普法骨干进行了集中培训，进一步调整充实各级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制文艺工作者等社会普法教育队伍，形成了遍布城乡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网络。为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建设、描绘好新时代南昌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按照《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意见》《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规定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

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得 5 分。

2、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普法人群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得 5 分。项目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5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内容为普法业务经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3 分。项目在做年初预算时进行了资金测算,评价得分 2 分。项目收入为年初预算安排 234.84 万元,项目支出为开展普法讲座、制作普法宣传用品、开展普法业务培训等。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0 年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234.84 万元与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一致,评价得分 3 分。项目实际支出 234.84 万元,执行率 100%,评价得分 2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评价得分 5 分。

2、组织实施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遵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南昌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南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南昌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规定执行。评价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举办普法会议 2 次。设置原因是通过会议向各县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单位部署调度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提升普法实效。全年召开普法主任会议、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季度协调会 3 次，指标完成。

培训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市、市直各单位普法骨干 170 人。设置原因是通过培训提高各县区、各单位普法骨干的普法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普法宣传骨干作用。2020 年 8 月 19 日举办了普法骨干培训会，县区和市直单位普法骨干 130 余人参加了培训。未完成原因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座位安排隔开，会场容纳人数限制。此项扣 3.5 分。

普法宣传片微视频数量 54 个。设置原因是申请了抖音官方号，每周上传 1 个微视频，以及迎接“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制作 1 个汇报短视频。按照要求，2020 年官方抖音号上传短视频 73 个，指标完成。

上述产出数量指标 20 分，扣 3.5 分，得 16.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普法培训讲座到会率 95%以上，实际完成率 76%，未完成原因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座位安排隔开，会场容纳人数限制。此项扣 3.5 分。

宣传制作产品使用率 100%。本项目的宣传制作产品，全部发放给群众或进行张贴宣传，指标完成。

上述指标分值 15 分，扣 3.5 分，实际得 11.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产出时效指标：培训讲座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前、普法宣传制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前、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前；以上工作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指标完成。

上述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普法骨干培训人均成本 \leq 420 元/天、单次手机普法报成本 \leq 1 万元、普法宣传制作单次成本 \leq 6000 元、业务培训单次成本 \leq 6900 元，以上工作成本都在指标范围内。

上述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及率达到 85%，得 5 分。该项目积极运用手机普法报、普法微博、普法微信、普法网站等新媒体开展普法教育，“南昌手机普法报”共发送手机普法彩信 15 期 75 余万条。构建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服务法治南昌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全市已开通 5 个普法网站、10 个普

法微信公众号、2个普法微博、2个普法手机报、3个普法客户端、2个普法报刊专栏、3个普法电视栏目、17个普法QQ群，3个普法抖音官方账号。通过普法宣传项目，切实营造了我市良好的法治氛围，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85%以上。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已持续实施完成7个五年规划，持续35年以上，产生长远普法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参加普法培训的参训人员满意度达95%，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项目发放了60份满意度问卷，收回50份有效问卷，综合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年，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2、存在的问题

法治文化建设程度不平衡，个别地方任务完成情况不理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充分有效；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

3、原因分析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资金保障不够到位；在责任制落实的方式和效果上有待丰富、强化和提升，部分单位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上不够主动，信息报送不够及时；对新技术新媒体的应用还不够熟练；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意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还未充分到位；激励机制不够有效，普法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发挥也不够有效，考核的结果运用方面也未完全达到预期目的；普法力量和普法经费保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普法教育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发展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创新打造普法特色品牌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升，原有法治文化阵地的升级改造、品质提升不及时，法治文化作品、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精品项目不够丰富。

（三）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释法说理、以案说法的普法方式开展得还不够多，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普法形式还不丰富。新媒体普法运用还不够广泛，使用效果还有待提升。在探索

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广大人民群众法律需求方面做得不够，在分众、分类、分业施教方面还要多下功夫。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